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文件

深龙华公共〔2012〕181号

关于印发《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各办事处教育办：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公共事业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的管理，保障和促进民办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管理，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龙华新区辖区内面向社会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审批、变更和终止。

第三条 在龙华新区筹设、设立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地址等有关事项，终止办学，由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审批。未经新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举办学前教育机构，不得擅自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等有关事项，不得擅自终止办学，违者视为违法，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条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必须实行“四独立”。即：独立的法人，独立的校舍、场地、玩具等办学条件，独立的人事管理

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条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名称必须规范，名称中不得带有与实际不符的或易产生误导的词语，冠名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设 立

第六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公民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合法的经费来源，办学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120 万元，举办期间不得抽逃办学资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财务审计报告显示的注册资金数额不得减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申办：

- （一）财务状况不良或负有较大数额的债务到期未还的；
- （二）有违法办学记录的；
- （三）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 （四）有精神类疾病的；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的。

第七条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学条件如校舍、规模、设备、工作人员、经费等必须达到《深圳市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要求（见附件 1）。

第八条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立的审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申请筹设

举办者提出筹设申请并提交本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

（二）办事处审核筹设

办事处教育办受理筹设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实地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见附件 4、附件 5）。

（三）新区公共事业局批复

新区公共事业局教科受理筹设申请后，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查和局长审批，作出是否同意筹设的决定，于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举办者作出是否同意筹设的批复。不同意筹设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申请正式设立

筹设到位后，举办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并提交本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

（五）办事处审核正式设立

办事处教育办受理正式设立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实地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见附件 6、附件 7）。

（六）安全专项评审

新区公共事业局教科受理正式设立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和证件、实地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

（七）专家组实地检查

新区公共事业局教科受理正式设立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实地检查和评审（见附件 9）。

（八）新区公共事业局批复

新区公共事业局经安全专项评审、专家组实地检查、教育科提出拟办意见、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长审批，作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决定。对同意设立的，在“龙华教育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则批准正式设立。新区公共事业局于受理正式设立申请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举办者作出是否同意设立的批复。对不予批准的，需书面说明理由。

（九）颁发办学许可证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办学机构，由新区公共事业局颁发办学许可证。

（十）公告

新区公共事业局将批准正式设立的办学机构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申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申请报告（交原件及电子稿）

申请报告应当使用示范文本（见附件10），包括如下内容，并经举办者签字（含指模）、盖章：

举办目的、举办单位（个人）及法定代表人、机构名称、性质、地址、园长（负责人）、建筑设施（包括房舍是否独立、楼层数、建筑结构、使用面积、占地及户外活动面积等）、服务对象、办园形式、规模、师资、资产和经费来源的渠道等。

（二）举办者资质

举办者是个人的，需填写《申请办学个人情况表》（见附件 2，交原件及电子稿），并提供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户口所在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交原件）。

举办者是法人单位的，需填写《申请办学法人单位情况表》（见附件 3，交原件及电子稿），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三）园舍来源（验原件，交复印件）

1. 属自建校舍的，需提交产权证明或建设用地许可证明。

2. 属租房办学的，需提交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有效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产权证明。

3. 校产属捐赠性质的，需提交捐赠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注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等。

4. 反映办园场地外观环境的照片 2 张。

（四）经费来源

1. 由银行出具的举办者不少于 120 万元的存款证明（原件）。

2. 举办者为两个以上的单位或个人的，需提供合作办学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原件）。

3. 经费属捐赠性质的，需提交捐赠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注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金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

（五）合作办学的，需提供合作办学意向书（原件）

1. 统一的办学思想、办学目标。
2. 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3. 合作各方签字、盖章。

第十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申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交原件及电子稿）

申请报告应当使用示范文本（见附件 11），包括如下内容，并经举办者签字（含指模）、盖章：

校舍、场地、设备设施、经费、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工作人员到位情况等（未申请筹设而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还应包括第八条筹设申请报告的内容）。

(二) 办学章程（交原件及电子稿）

参考“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章程示范文本”，并经首届董事会成员（5人以上）签名和盖骑缝章（个人举办者盖每位举办者的骑缝指模）。

(三)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登记书》（交原件及电子稿）

一式三份（盖骑缝章或指模；新区公共事业局、办事处教育办、学前教育机构各一份）

(四) 校舍状况及来源

1. 标有详细尺寸和各区域面积的校舍建筑设计图或分层平面图（建筑设计图验原件交复印件，分层平面图交原件）。

2. 室内外使用面积统计表（见附件 8，交原件及电子稿）

3. 从三个以上角度反映校园外观及周边环境的图片 5 张及多角度反映活动室、功能室情况的图片 5-8 张（交彩色打印图片及电子图片）。

4. 属自建校舍的，需提交产权证明；属租房办学的，需提交经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有效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产权证明；校产属捐赠性质的，需提交捐赠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注明捐赠人姓名、所捐资产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等（验原件，交复印件）。

（五）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含不少于一个学期正常运作资金、办学注册资金不少于 120 万元的资产验资报告（交原件）。

（六）“五证”

1. 注明教学用途，明确抗震等级的建筑质量检测合格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2. 注明教学用途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3. 食品卫生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无食堂的免交）。

4. 卫生保健合格意见（交原件）。

5. 环境评估意见（交原件。配套园和具有房产证的民用房免交，厂房改造或周边存在环境隐患的需提交）。

（七）主要工作人员资格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园长（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明、上岗证和聘用合同。

2. 园医：身份证、毕业证、上岗证。

3. 财会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会计证。

（八）联合办学的，需提供正式合作办学协议书（原件）

1. 统一的办学思想、办学目标。

2. 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3. 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或骑缝指模）。

第十一条 筹设期不超过 3 年，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和刊登广告。超过筹设期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申报材料各类证件中提及的面积、投资金额等有关数据前后必须保持一致，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经新区公共事业局批准设置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及时到新区社会建设局、发展和财政局等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收费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变 更

第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因故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名称等，举办者必须提出变更申请，先经办事处教育办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见附件 12、13）后，由新区公共事业局核准批复，再到社会建设局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变更举办者的，新举办者需符合本暂行办法第

六条规定之条件,由原举办者提出变更申请,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意,向新区公共事业局提交如下材料:

(一)《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申请表》(见附件12)一份和《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核准登记书》一式三份(可从“龙华教育在线”下载);

(二)原举办者提交变更举办者的申请报告;

(三)原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属原村办园转制的需提供股份合作公司会议纪要);

(四)变更后举办者的资质证明材料和经费来源证明(见本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四款);

(五)原举办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原举办者名称或个人姓名;注册时间;注明开办资金来源及数额;目前开办资金剩余数额;有无债权债务、剩余资产数额(注明剩余资产必须留于学校作发展基金;返还开办资金数额);

(六)变更后新的办学章程;

(七)原举办者和拟任举办者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联合举办的需提交合作办学协议);

(八)根据具体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材料齐备后,拟任举办者与原举办者需在新区公共事业局教育科工作人员公证下进行约谈,并签署约谈记录表。

建议拟任举办者于签署变更协议前到新区公共事业局和办

事处教育办了解该机构依法办学情况，听取主管部门指导性意见，并于新区公共事业局审批同意变更生效后，再将有关费用支付给原举办者。

第十五条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由举办者提出申请，在对原法定代表人进行财务审计后，经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意，向新区公共事业局提交如下材料：

（一）《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2）和《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核准登记书》一式三份（可从“龙华教育在线”下载）；

（二）举办者提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报告；

（三）原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属原村办园转制的需提供股份合作公司会议纪要）（原件）；

（四）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六）变更后新的办学章程；

（七）根据具体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变更如有涉及股权等资金转让，拟任法定代表人与原法定代表人需在新区公共事业局教育科工作人员公证下进行约谈，并签署约谈记录表。

第十六条 变更注册地址的，新地址需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之条件，由举办者提出变更申请，向新区公共事业局提交如下材料：

(一)《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2)和《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核准登记书》一式三份(可从“龙华教育在线”下载);

(二)举办者提交变更注册地址的申请报告;

(三)原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属原村办园转制的需提供股份合作公司会议纪要);

(四)变更后新地址的校舍状况、来源和“五证”(见本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和第六款);

(五)变更后新的办学章程;

(六)根据具体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变更名称的,由举办者提出,向新区公共事业局提交如下材料:

(一)《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2)(可从“龙华教育在线”下载);

(二)举办者提交变更名称的申请报告;

(三)原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属原村办园转制的需提供股份合作公司会议纪要);

(四)根据具体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终 止

第十八条 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办学: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被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终止办学的情形。

第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因故需自行终止办学，举办者应在新学年开学前3个月报审批部门批准，并提交教职工补偿方案、学生安置方案、需审批部门协助事项、董事会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经批准后，由审批机关6个月内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相关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尚未批准的，退回审批材料，不予审批；情节严重、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开始招生办学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层次和类别的；

- (三)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就发布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
- (四)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五) 侵占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场地或设备导致办学条件达不到设置标准要求的;
- (六) 擅自分立、合并的;
- (七)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八) 恶意终止办学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暂行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新区公共事业局和办事处教育办工作人员在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出现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暂行办法未涉及的事项及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国家法规、规定为准。

- 附件: 1. 深圳市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具体配置标准
2. 申请办学个人情况表
3. 申请办学法人单位情况表

4.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申请筹设办事处审核表
5. 龙华新区民办教育机构筹设审批表
6.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申请正式设立办事处审核表
7. 龙华新区民办教育机构正式设立审批表
8.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室内外使用面积统计表
9.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申请正式设立专家评审表
10.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筹设申请报告示范文本
11.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正式设立申请报告示范文本
12.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有关事项申请表
13. 龙华新区民办教育机构变更事项审批表

附件 1:

深圳市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具体配置标准

序号	项目	设置标准或要求
1	校园校舍	具有相对独立的校园； 生均户外活动面积 $\geq 3\text{m}^2$ ；生均活动室（不含功能室）面积 $\geq 2\text{m}^2$ ； 具有有效的产权证（租赁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保健合格同意书； 建筑质量检测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2	选址	选址应充分照顾幼儿就学便利，方便家长接送，避免交通干扰；能为建筑功能分区、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的设置提供必要条件。
3	规模和班额	班级数 ≥ 6 ，大班 ≤ 35 人，中班 ≤ 30 人，小班 ≤ 25 人，3周岁以下幼儿班 ≤ 20 人，混合年龄编班 ≤ 30 人。 （具体班额标准由审批机关根据教室面积核定）
4	活动及辅助用房	设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音体活动室等功能室； 每班设有活动室（可与寝室合用）、卫生间、盥洗间； 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的活动室、卫生间、贮藏室，应设计成每班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 寝室独立设置，并配有浴室、洗衣间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5	办公及生活用房	设有园长、教师、财务办公场所和保健室、隔离室、储藏室、门卫（值班）室等各种用房； 供餐的学前教育机构设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卫生标准的厨房。
6	设备配备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并能满足教育教学及学前教育机构各项日常工作需要的各类设备。 玩具、教具、图书、体育器材等设备的配备，按照原国家教委 1992 颁布的《学前教育机构玩教具配备目录》配备； 幼儿用桌椅符合国家质检总局 2002 年颁布的《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标准》（GB/T 3976—2002）的要求； 医疗保健器械和药品配备符合卫生部、原国家教委 1994 年颁布的《托儿所、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附件 1 中的《保健室设备标准》和《广东省托儿所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粤卫〔2003〕42 号）的要求。

7	行政人员	<p>至少配备 1 名园长； 园长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具备 3 年以上的教育或教学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幼儿师范专业毕业以上学历和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8	教师、保育员	<p>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全日制园每班应配备至少 2 名专职教师和 1 名保育员；寄宿制园每班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教师和 2 名保育员； 教师具备教师任职资格，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保育员具备初中毕业以上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p>
9	其他教辅人员	<p>配备专职的安全、卫生等人员，并持证上岗； 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人员； 全日制学前教育机构至少配备一名医务人员，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至少配备两名医务人员；医师应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医士或护士具有中等卫校毕业程度； 职工人数能满足学前教育机构后勤需要。</p>
10	开办经费	<p>新办的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在扣除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外，开办时，还要有能保证学前教育机构一个学期正常运作的流动资金（不含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具体数额由审批部门根据学前教育机构的规模和一个月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租赁费、水电费等支出核定）</p>

附件 3:

申办办学法人单位情况表

(个人举办者免填)

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两个主要社会关系及联系电话	1. 2.		
法人单位性质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详细地址			
上级主管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单位主营产品			
单位资产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谨此确认，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否则，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多家单位联合举办的，每单位填写一份。“单位资产状况”须提供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法人单位最近年度财务报告备查。

附件 4: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申请筹设 办事处审核表

筹设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材 料 审 核	序号	材料种类	具体内容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	筹设申请报告				原件
	2	举办者资质				
	3	校舍来源				复印件
	4	经费来源				原件
	5	合作办学意向书				
	6	其它				
材料受理意见			受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实 地 考 察	序号	考 察 内 容	情况记录			
	1	是否符合规划布局				
	2	周边环境是否适合办学				
	3	校舍是否适合办学				
	4	根据面谈和了解, 举办者有无财务状况不良、违法办学、刑事犯罪、精神类疾病等情况				
	总体意见			经办人(两人以上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办事处教育办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筹设, 并报新区公共事业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筹设。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 5: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筹设审批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举办者		法定代表人	
办学地址			
办事处教育办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公共事业局教育科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公共事业局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新区公共事业局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申请正式设立 办事处审核表

拟设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材料 审 核	序号	材料种类	具体内容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原件
	2	办学章程				
	3	申请注册登记书				原件、一式三份
	4	校舍状况及来源				原件
	5	资产验资报告				
	6	五证				复印件
	7	工作人员资格证明				
	8	合作办学协议书				原件
	9	其它				
		材料受理意见	受理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实 地 考 察	序号	考 察 内 容		情况记录		
	1	选址和园舍是否达标				
	2	活动及辅助用房是否达标				
	3	办公及生活用房是否达标				
	4	设备配备是否达标				
	5	人员配备是否达标				
	6	安全机构、人员、设备设施等安全保障是否达标				
		总体意见	经办人（两人以上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办事处教育办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正式设立, 并报新区公共事业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正式设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7: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正式设立审批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举办者		法定代表人	
办学地址			
办事处教育办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事业局教育科安全工作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备注 (详见专家评审表):			
新区公共事业局教育科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公共事业局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新区公共事业局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室内外使用面积统计表

拟设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楼层	功能用途	长×宽	面积(平方米)	备注
室内使用面积					
		合计	____个活动室, ____个功能室, ____个办公室		
室外使用面积					
		合计	地面____平方米, 二楼____平方米, 三楼____平方米		
办事处 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有出入, 具体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实人员签名: 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9: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申请正式设立专家评审表

办事处:

机构:

举办者及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设置标准或要求	检查说明	检查情况记录	签名
1	校园校舍	1.具有相对独立的校园;	室内外幼儿活动区域相对封闭、完整,不与其他用房混杂,至少有两个独立可控的消防通道		
		2.生均户外活动面积 $\geq 3m^2$;	三楼以下可用于幼儿户外活动的天台、架空区、大阳台可计入,园外开放的社区公共场所不计入		
		3.生均活动室(不含功能室)面积 $\geq 2m^2$;	活动室面积是指活动室内可设为幼儿活动区域的内墙边沿长与宽的积		
		4.具有有效的产权证(租赁合同);	查看原件并实地检查,租赁合同应经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		
		5.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保健合格同意书;	查看原件并实地检查,食品卫生许可证应包含幼儿膳食,许可用餐人数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6.建筑质量检测合格;	查看原件,须明确教学用途		
		7.消防验收合格。	查看原件并实地检查,需明确教学用途		
2	选址	8.选址应充分照顾幼儿就学便利,方便家长接送,避免交通干扰;能为建筑功能分区、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的设置提供必要条件。	应与区、办事处规划要求一致,无显性交通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周边学前教育机构数量合理		
3	规模和班额	9.班级数 ≥ 6 ;	小区配套机构按规划配套规模		
		10.大班 ≤ 35 人,中班 ≤ 30 人,小班 ≤ 25 人,3周岁以下幼儿班 ≤ 20 人,混合年龄编班 ≤ 30 人。	未招生免查		

序号	项目	设置标准或要求	检查说明	检查情况记录	签名
4	活动及辅助用房	11.设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音体活动室等功能室;	7个班及以下机构至少有一间功能室,8个班以上至少有两间功能室,12个班以上至少有三间功能室,依此类推		
		12.每班设有活动室(可与睡房合用)、卫生间、盥洗间;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的活动室、卫生间、贮藏室,应设计成每班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寝室独立设置,并配有浴室、洗衣间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每班有独立卫生间,卫生间有至少4个蹲位或小儿坐厕(如用便槽则靠墙一侧应有扶手),盥洗间有至少4个水龙头		
5	办公及生活用房	13.设有园长、教师、财务办公场所和保健室、隔离室、储藏室、门卫(值班)室等各种用房;	至少具备门卫(值班)室、保健室(含隔离室)、园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		
		14.供餐的学前教育机构设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卫生标准的厨房。	设有厨房的须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用餐人数与办园规模相适应		
6	设备配备	15.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并能满足教育教学及学前教育机构各项日常工作需要的各类设备。	至少具有教师办公电脑、大型玩具、乐器、音乐播放器		
		16.玩具、教具、图书、体育器材等设备的配备,按照原国家教委1992颁布的《学前教育机构玩教具配备目录》配备;	应具备基本的教玩具、图书及体育器材,活动时保证每人至少一件		
		17.幼儿用桌椅符合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颁布的《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标准》(GB/T 3976-2002)的要求;	目测是否符合幼儿身高要求		
		18.医疗保健器械和药品配备符合卫生部、原国家教委1994年颁布的《托儿所、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附件1中的《保健室设备标准》和《广东省托儿所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粤卫(2003)42号)的要求	至少具备体重秤、视力表、观察床、保健资料柜、体温计等医疗保健器械和红花油、双氧水、紫药水、创可贴等常用药品		

序号	项目	设置标准或要求	检查说明	检查情况记录	签名
7	行政人员	19.至少配备 1 名园长；园长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具备 3 年以上的教育或教学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幼儿师范专业毕业以上学历和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园长具备教师资格证（幼师证）、园长上岗证并符合其他任职条件		
8	教师、保育员	20.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全日制园每班应配备至少 2 名专职教师和 1 名保育员；寄宿制园每班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教师和 2 名保育员；	未招生免查		
		21.教师具备教师资格，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保育员具备初中毕业以上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未招生免查		
9	其他教辅人员	22.配备专职的安全、卫生等人员，并持证上岗；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人员；全日制学前教育机构至少配备一名医务人员，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至少配备两名医务人员；医师应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医士或护士具有中等卫校毕业程度。	查看安全、医护、财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上岗证（会计证）		
10	开办经费	23.新办的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在扣除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外，开办时，还要有能保证学前教育机构一个学期正常运作的流动资金（不含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查看近期（一个月内）存款证明原件，流动资金不少于半年房租、水电费和人员经费之和		
评审意见及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办园条件和要求，可以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经下列整改，方可达到办园条件和要求：	专家组 签名		

见证人：_____

举办方确认：_____

附件 10: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筹设申请报告

(示范文本)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现申请筹设_____。

一、筹设机构基本信息

1. 筹设机构全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_____办事处_____。

2. 筹设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_____办事处_____路____号。

3. 筹设机构规模: _____班_____人。

4. 筹设机构性质: _____

5. 服务对象及办学档次定位: _____

6. 办学形式: _____

二、举办目的及生源分析

7. 举办目的: _____

8. 生源分析(社区学龄人口及周边学位分布): _____

三、举办者及主要人员情况

9. 举办者情况(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受教育情况、主要经历等或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人机构代码、主业及业绩等): _____

10. 拟定法定代表人情况(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受教育情况、主要经历等): _____

11. 拟任园长(负责人)情况(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受教育情况、主要经历和业绩等): _____

四、场地及经费来源

12. 场地来源: _____

13. 建筑设施情况(包括场地是否独立、楼层数、建筑结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及户外活动面积等): _____

14. 拟设活动室(教室)数: _____个,室内使用面积为: _____平方米/室(不含卫生间、洗手间、储藏室),拟设功能室____个,分别为 _____室、_____室、_____室,面积分别为: _____

15. 拟设办公用房及各自面积为: _____

16. 拟注册资金数量及来源: _____

申请人(含盖章或指模):

年 月 日

附件 11: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示范文本)

深圳市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现申请正式设立_____。

一、拟设机构基本信息

1. 拟设机构全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_____办事处_____。

2. 拟设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_____办事处_____路_____号。

3. 拟设机构规模: _____班_____人。

4. 拟设机构性质: _____

5. 服务对象及办学档次定位: _____

6. 办学形式: _____

二、举办者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7. 举办者情况(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受教育情况、主要经历、犯罪记录等或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人机构代码、主业及业绩等): _____

8. 拟定法定代表人情况(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受教育情况、主要经历、犯罪记录等): _____

三、筹设到位情况

9. 建筑设施情况(包括场地是否独立、楼层数、建筑结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及户外活动面积等): _____

10. 建筑及场地装修到位情况: _____

11. 已竣工活动室(教室)数: _____个, 室内使用面积为: _____平米/室(不含卫生间、洗手间、储藏室), 拟设功能室_____个, 分别为_____室、_____室、_____室, 面积分别为: _____

12. 已竣工办公用房及各自面积为: _____

13. 设备设施及教玩具到位情况: _____

14. 园长(负责人)到位情况(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受教育情况、主要经历、业绩、合同签订和到岗工作情况等): _____

15. 内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数量: _____

16. 注册资金数量及构成: _____

申请人(含盖章或指模):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报告、办学章程、注册登记书、租赁合同(房产证)、室内外使用面积统计表等资料中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室内外使用面积等基本数据应符合真实情况并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改变。

附件 12: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申请表

(申请变更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

学前教育机构名称		批准设立时间		办学许可证号	
原举办者		变更后举办者		联系电话	
变更原因					
原举办者（法人单位、个人）意见：					
签名（含指模或盖章） 年 月 日					
学前教育机构董事会意见（原董事会）：					
董事签名（含指模）： 年 月 日					
办事处教育办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新区公共事业局教育科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申请表

（申请变更学前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

学前教育机构名称		批准设立时间		办学许可证号	
原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变更原因					
<p>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法人单位、个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指模或盖章） 年 月 日</p>					
<p>学前教育机构董事会意见（原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签名（含指模）： 年 月 日</p>					
<p>办事处教育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p>					
<p>新区公共事业局教育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p>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申请表

(申请变更办园地址)

学前教育机构名称		批准设立时间		办学许可证号	
原办园地址			变更后办园地址		
新址是否独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户外活动面积
新址消防意见	新址食品卫生许可证		新址环评报告		新址园舍质检意见或房产证
新址卫生保健意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p>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法人单位、个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签名（指模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学前教育机构董事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董事签名(含指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办事处教育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left: 50px;">负责人签名：</p>					
<p>新区公共事业局教育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left: 50px;">负责人签名：</p>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申请表

(申请变更学前教育机构名称)

学前教育 机构名称		批准设立 时间		办学许可 证号	
变更后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变更原因					
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法人单位、个人）意见：					
签名（指模或盖章） 年 月 日					
学前教育机构董事会意见（原董事会）：					
董事签名（含指模）： 年 月 日					
办事处教育办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新区公共事业局教育科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13:

龙华新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变更事项审批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举办者		法定代表人	
办学地址			
需变更事项:			
1.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举办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办学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		变更后	
办事处教育办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共事业局教科安全工作负责人意见 (变更第 4 项时需填写):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新区公共事业局教科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新区公共事业局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新区公共事业局意见: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